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设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拓展海外市场，有利于公司海外发展战略的实施。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价格公允，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议案。

二、对《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刘效锋先生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刘效锋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三、对《关于董事长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长在公司法人治理及公司发展中承担的相关责任义务，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根据同行业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报酬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我们

认为该议案程序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关于调整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调整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公司高管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本次高管薪酬调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

独立董事： 孔祥忠 陶久华 周亚力
2015年5月11日